



## 刘笑寒

办公机构 青岛  
联系电话 17554177150  
工作邮箱 liuxiaohan@deheng.com  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业务部 刑民交叉业务部

## 执业经历

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青岛市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成员，高级企业合规师，法律硕士。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，自加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来，专注于刑事辩护业务与合规业务，曾办理过多起判决无罪、证据不足不起诉、撤回起诉等“无罪”案件，也曾办理过多起进出口、环境、税务合规整改案件，多数案件取得较好的辩护效果。

## 业绩及领域

### （一）职务犯罪案件

某厅级干部受贿案；

某厅级干部受贿、利用影响力受贿案；

### （二）经济犯罪案件

李某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（判决无罪、2021年德衡所优秀案例）；

肖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（证据不足不起诉、2020年德衡所优秀案例）；

陈某某污染环境案（省委领导督办，实报实销）。

### （三）普通刑事案件

赵某某一家三口妨害公务案（判决无罪、2020年德衡所优秀案例）

梁某某故意伤害案（因证据不足检察院决定撤回起诉，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，2022年德衡所优秀案例）；

王某某诈骗案（不起诉、2021年德衡所优秀案例）；

王某故意伤害案（证据不足不起诉）

姜某重婚案（不起诉）；

王某开设赌场案（不批捕）

## 论著

《一波三折，“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”的村书记终获无罪判决！》

《水污染刑事案件中报告类证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》

《“借故生非”型寻衅滋事罪的法律适用与限制》

《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实务解析》

《“假国企，真伤害”——假冒国企所带来的危机与应对》

《新法速递！《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解读》

《轻伤害类刑事案件必须理清的几个问题——兼谈〈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〉》

《“软暴力”司法规则解读——谁让无辜百姓担惊受怕，法律就要让谁心惊胆寒》

《办理行刑交叉案件的基本思路探究》

## 荣誉

曾获得过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“青年之星”、“新锐律师”、“优秀青年律师”等荣誉，发表过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“明知”要素的审慎认定》、《水污染刑事案件中报告类证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》等十余篇专业文章，获得过省级荣誉，也被搜狐网、凤凰网、经济观察报等多家媒体转载。